



[首页](#)
[曝光台](#)
[工作动态](#)
[省采购公告](#)
[市县级采购公告](#)
[政策法规](#)
[下载专区](#)
[办事指南](#)
[相关模块](#)

[首页](#) | 
 [工作通知](#) | 
 [省级](#)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我要打印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系统发布时间：2020-02-10 15:36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20〕26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相关供应商、金融机构：

按照国家和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需要，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电子卖场管理，推行电子化采购

加强网上竞价、商场（城）直购等电子卖场价格监测和日常管理，切实保障电子卖场正常运行，提升采购交易的便捷度。加大供应商、商品的征集力度，保障物资正常供应。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共享电子卖场资源，适当扩展采购品目范围。

### 二、依法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对具有延续性、不能中断的采购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及时完成采购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工作需要。

### 三、扩大“政采贷”范围，提升供应商资金保障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将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纳入“政采贷”支持范畴，切实提升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的资金保障能力。对紧急采购纳入“政采贷”业务发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财金互助相关政策予以分担。

### 四、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对于疫情期间发生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

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2月7日

免责声明：本网站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由信息发布者负责。



政府采购信息网站 copyright 2018 www.ccgp-sichuan.gov.cn

版权所有：四川省财政厅 技术支持：四川安益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标识码 蜀ICP备11007902号-5